

第六課：約伯記第四至廿七章

I. 約伯的三個朋友

- A. 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、拿瑪人瑣法，他們陪伴約伯七天七夜；他們跟著開口和約伯對話

	<u>朋友的話</u>	<u>約伯的回應</u>
以利法	四至五章	六至七章
	十五章	十六至十七章
	廿二章	廿三至廿四章
比勒達	八章	九至十章
	十八章	十九章
	廿五章	廿六至廿七章
瑣法	十一章	十二至十四章
	廿章	廿一章

- B. 約伯、以利法、比勒達和瑣法都相信伯四8（以利法開始的話）

按我所見、耕罪孽、種毒害的人、都照樣收割。 【伯四8】

□ 你同意嗎？

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・惡人的道路、卻必滅亡。

【詩一6】

有何人喜好存活、愛慕長壽、得享美福・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、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要離惡行善、尋求和睦、一心追趕。耶和華的眼目、看顧義人、他的耳朵、聽他們的呼求。耶和華向行惡的人變臉、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。

【詩卅四12-16】

又說、你們所聽的要留心・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、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、並且要多給你們。

【可四24】

不要自欺、上帝是輕慢不得的・人種的是甚麼、收的也是甚麼。

【加六7】

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、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・惟有行惡的人、主向他們變臉。

【彼前三12】

- 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信仰純正，他們認為上帝不會出錯，所以約伯的苦難必是他犯罪所致（我們很多時也是這樣想）
- 他們的論點是「人受苦是罪的結果（自己或別人的罪）」
- 當約伯否認有罪時，他們就開始為他創作一些過犯來，以至約伯受苦更深這段辯論分為三個回合：伯四至十四章，伯十五至廿一章，伯廿二至廿七章
- 以利法乃溫和派：罪與罰相連
 - － 無辜人是不會滅亡的，但人不可能是清白的，而約伯縱有敬虔也難免有錯
 - － 出路是仰望上帝
 - － 他也安慰約伯苦難是會過去的
- 比勒達乃強硬派：罪等於罰
 - － 苦難是懲罰、犯罪的結果，約伯不死，表示他仍有幾分善良
 - － 出路是接納這個事實，承認有罪
- 瑣法乃教條派：罪大於罰
 - － 一切苦難是犯罪的結果，上帝的懲罰已少於人的罪，而約伯自稱敬虔必定是說謊
 - － 出路是速速悔改
- 這論點是漏洞： 罪=>苦；苦≠>罪
罪多≠>苦多

C. 「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」是一個信心的宣告（a statement of faith）；如果我們的經歷與此不同的話，我們如何堅持這信念呢？

D. 他們對上帝有先入為主的信念

- 以利法：上帝超越的聖潔（transcendent holiness）
- 比勒達：上帝的公義（unwavering justice）
- 瑣法：上帝的全知（omnipotence）

E. 這些都是正確的上帝觀（部分的觀念），但他們缺乏的是聆聽

II. 功課

A. 讀約伯記廿八知卅七章。

B. 以利戶有甚麼不同的看法？他的話對約伯有幫助嗎？